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06 版面 二版

《剖析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 系列之二》

## 人團法不敷應用 —— 體育團體法於焉出爐

記者 江彥文 / 特稿

●體育團體法是內政部人民團體組織法下的特別法。何以需要另定體育團體法，原因是許多體育團體領導人認為，內政部新修正的人民團體法有諸多不適用於體育團體者。

內政部在修正人民團體法時，主要著眼於國人要求組織政黨的壓力愈來愈大，當初人團法規定：同一區域、同類級團體只能

設置1個的「單一原則」已不適用，於是修正人團法時最大的改革即是廢除「單一原則」。

人團法此一改革立刻引起體育界的恐慌，甚至連全國體育運動總會都擔心「龍頭地位」不保。

事實上，人團法修正以來，已有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推展協會」向內政部登記成立；亞運會後，部分全國單項協會發起自組「聯誼會」，並具函邀請

教育部毛高文部長蒞臨成立大會，令毛高文相當為難；全國體總的地位都有人想取而代之，地方性組織就更難保不頻演「雙胞胎案」了。

體育團體法草案概分為9章60條，其中第7條即規定：同一區域內，同級同類之體育團體，以1個為限，並明定：體育團體之分類標準，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
體育團體組織是否須要

「單一原則」的保護，則有不同看法。美國、西德均以運動俱樂部為基層體育團體組織，在他們的體育領導人而言，唯恐俱樂部數目不夠，根本不會考慮加以限制，各種運動俱樂部深入社會各階層，不僅可以廣泛發掘運動人才，更可以吸納更多的社會資源。

但是，我國目前社會上對體育運動的重視程度還有不足，多數體育團體組

織的經費來源還是由政府由上而下的挹注型態，政府預算有限，經費均來自納稅人，有責任使每一分錢都發揮最大效益；過於紊亂的組織會使體育經費使用發生困擾，在單一原則下，上下級體育團體易建立統屬關係，經費撥付較能控制，也有助於領導效率的發揮。這是為什麼體育團體法急於恢復「單一原則」的最大原因。

